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查询获悉，公司董事蒋聪敏直系亲属（配偶）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构成短线交易。在知悉该信息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督促董事蒋聪敏和其直系亲属（配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查期间

1. 公司转让自贡银行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期间：

（1）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3）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3.其他期间：除上述 1 和 2 时间期间外、最近六个月内的其他时间期间。

二、自查和核实情况

根据董事蒋聪敏及其配偶（刘明珍）的自查，经核实，刘明珍女士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成交价（元）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手续费（元）	印花税（元）
刘明珍	20231226	买入	2.33	4,000	9,320	7.32	-
刘明珍	20240104	买入	2.63	4,000	10,520	8.27	-
刘明珍	20240313	卖出	2.80	8,000	22,400	17.59	11.20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合计盈利 2,515.62 元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董事蒋聪敏和刘明珍分别出具了说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如下：

1. 上述买卖股票是刘明珍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市场公开信息，经自主分析判断后而进行的操作。上述买卖股票事前蒋聪敏不知情。

2. 上述买卖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刘明珍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转让自贡银行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业绩预告等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蒋聪敏和刘明珍均表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的所得收益 2515.62 元全部上缴归公司所有，并表示后续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

4.本次短线交易涉及期间，刘明珍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和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

三、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1.公司与相关方就重大事项进行初步磋商及后续沟通时，均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2.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严格约定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公司事前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监管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四、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述买卖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刘明珍买卖公司股票是中小投资者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市场公开信息，自主分析判断后而进行的操作。刘明珍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转让自贡银行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业绩预告等相关信息均已公开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短线交易收益处置及相关安排

1.由于刘明珍女士对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法》和有关规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刘明珍女士已主动将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 2,515.62 元全部上缴给公司、并提供了公司财务出具的收款单据。

2.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都将以此为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待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确认合规后方可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等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法律意识、规范意识，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58.18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 [2020]10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0.83 元/股。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83 元/股调整为 6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03 元/股调整为 59.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9.18 元/股调整为 58.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7）。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0 元），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13,398,554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339,855,4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89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597	99.9993	0	0	0	506,998,597	99.9993
三、总股本	507,002,347	100	0	0	0	507,002,34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8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49,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最高成交价为 8.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02,51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隆能源	是	25,619.10	28.05%	5.51%	否	否	2024/3/29	2025/3/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20,925.00	46,544.10	23.82%	10.01%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8763.00	8,763.00	4.48%	1.88%				
曾超鹏	39,377.84	8.46%	18,310.00	18,310.00	9.37%	3.94%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47.00	14,547.00	7.44%	3.13%				
合计	195,437.33	42.01%	62,545.00	88,164.10	45.11%	18.95%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隆能源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隆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2、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3、转股价格：30.17 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 54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4,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 号”文同意，公司 54,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0.27 元/股。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0.27 元/股调整为 30.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中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中旗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转股，2024 年第一季度期间，中旗转债因转股减少 73,300 元（733 张），转股数量为 2,426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旗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539,921,700 元（5,399,217 张）。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54,875	53.49%	0	0	63,054,875	53.49%
高管锁定股	921,375	0.78%	0	0	921,375	0.78%
首发前限售股	62,133,500	52.71%	0	0	62,133,500	52.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16,290	46.51%	2,426	0	54,818,716	46.51%
三、股份总数	117,871,165	100.00%	2,426	0	117,873,59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3 年 3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旗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旗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1.35%或 2.54%或 3.3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或 2.9%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4 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3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4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2 款（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30%或 2.80%或 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38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34 款（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1 日	1.30%或 2.75%或 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2	无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1.38%或 2.90%或 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9	无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77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30%或 3.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73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36 期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40%或 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66	无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30%或 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2	无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78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5%或 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536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30%或 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5.00	无
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38%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无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30%或 3.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9	无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30%或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4	无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95%或 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01 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5%-8.5%或 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5	无
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8%或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3	无
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38%或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0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0.25%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2	无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第 157 期 P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4%或 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50	无
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08 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0.5%或 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8	无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3%或 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89	无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614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1.3%或 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4	无
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四百零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四百零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38%-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06	无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627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30%-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64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30%或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30	无
2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四百九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5%或 2.35%或 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1	无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66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或 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43	无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